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SHANGHAI DONGHUA PETROCHEM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1)

二 零 零 六 年 第 一 季 度 報 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點

創業板的成立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或會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的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確有高流通量的市場。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之資料，上海棟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概要

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85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為人民幣96百萬元）。按年比較錄得約93%之增長。
2.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7.5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按年比較錄得約173%之增長。
3.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季度派付中期股息。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附註	截至該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184,902	95,715
銷售成本		(158,637)	(83,633)
毛利		26,265	12,082
其他收益	2	7,545	54
分銷成本		(5,941)	(3,138)
一般及行政開支		(3,945)	(1,175)
其他經營開支		(2,412)	(33)
經營溢利		21,512	7,790
財務費用		(798)	(243)
於聯營公司所佔溢利／(虧損)		(131)	—
除稅前溢利		20,583	7,547
稅項	3	(3,174)	(1,176)
期間溢利		17,409	6,371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7,484	6,382
少數股東權益		(75)	(11)
		17,409	6,371
股息	4	—	—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5	0.025	0.013

綜合儲備增加及減少－未經審核

	發行股份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4,578)	3,930	1,964	—	20,583	21,899
期間溢利	—	—	—	—	—	6,382	6,382
	<u>—</u>	<u>(4,578)</u>	<u>3,930</u>	<u>1,964</u>	<u>—</u>	<u>26,965</u>	<u>28,281</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4,578)	3,930	1,964	—	26,965	28,281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4,117	—	9,428	4,714	(19)	57,444	105,684
匯兌差額	—	—	—	—	(55)	—	(55)
期間溢利	—	—	—	—	—	17,484	17,484
	<u>—</u>	<u>—</u>	<u>—</u>	<u>—</u>	<u>—</u>	<u>17,484</u>	<u>17,484</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4,117	—	9,428	4,714	(74)	74,928	123,113
	<u>34,117</u>	<u>—</u>	<u>9,428</u>	<u>4,714</u>	<u>(74)</u>	<u>74,928</u>	<u>123,113</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主要會計原則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行者相符一致。

2.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指扣減稅項、折扣、退貨及津貼（如適用）後瀝青之銷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瀝青	184,902	95,715
其他收益		
補貼收入	—	42
利息收入	112	12
運輸收入	7,431	—
其他	2	—
	7,545	54
總收益	192,447	95,769

3.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184	1,176
— 香港利得稅	990	—
	3,174	1,176

本公司須遵守中國所得稅法。作為一家於上海浦東新區註冊成立之公司，有關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期間之估計應稅溢利1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列載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所得稅稅率
武漢華隆公路物資有限公司	33%
棟華（香港）有限公司	17.5%
上海神華物流有限公司	15%
鄭州華盛公路物資有限公司	33%
東台市蘇中油運有限公司（「蘇中油運」）	3.3%

備註：

就所得稅而言，蘇中油運乃分類為小型公司。根據江蘇省稅務局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發出之通函，蘇中油運之所得稅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以其收入之3.3%收取。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遞延稅項。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按照本期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7,484,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6,382,000元）及假設按照每1股普通股送紅股1股的方式，將本公司的資本儲備及保留溢利資本化而合共發行343,000,000股紅股已經在期初視同生效之加權平均股數686,000,000股（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48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的比較數字亦作出相應的調整。

該343,000,000股紅股的發行必須獲得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週年大會上出席股東的批准。

因為於各期間並無任何潛在可攤薄之普通股，故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和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85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96百萬元),按年增長率約為93%,營業額全部均是來自銷售瀝青。營業額增幅顯著主要是由於瀝青的強勁需求,瀝青平均售價及銷售數量均有增加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2百萬元)。毛利率約為14.2%(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2.6%)。毛利及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平均售價的增幅高於銷售成本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7.5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6.4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按年增長率約為173%。本集團純利增加主要是由於物流系統效率改善,經營規模擴大、採用大額採購策略、瀝青平均售價提高及採購瀝青及運輸成本均下降所致。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7.55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54,000元)。本集團其他收益增加主要為其附屬公司,上海神華物流有限公司所賺取的運輸收入。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95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幅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5.94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3.14百萬元），增幅主要來自在江蘇省常州市及江西省南昌市增置兩個瀝青儲油中心、在上海的瀝青儲油中心儲能提升及期租兩艘遠洋船舶。

業務營運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運用不斷健全的物流體系為客戶提供採購、倉儲及運輸一站式的瀝青銷售和物流服務。目前，瀝青為本集團唯一之產品，而物流服務主要為汽車運輸、遠洋運輸、內河運輸及瀝青倉儲。

本集團之現有市場為位於長江流域的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及湖北省。近期，本集團將拓展河南省及其他內陸省份，以拓展中國內陸市場。為此，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本集團已開始在河南省鄭州市建造38,000噸瀝青倉儲中心，並與獨立第三方分別在江西省南昌市和江蘇省常州市租賃容量為16,000噸及15,000噸倉儲中心。

為向客戶提供更加優質和高效的運輸服務，本集團自置了25輛總載重量為700噸的車隊，自置或租用14艘總載重量為18,250噸的船隊。為進一步增強運輸能力，降低採購及分銷成本，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六年第二季度進一步增加10輛運輸車及1艘遠洋運輸船。

得益於二零零五年在上海、安徽合肥、安徽安慶、江西九江、浙江嘉興總共32,000噸倉儲中心的投入運營，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本集團在該等地區之市場取得進一步拓展，並幫助本集團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之營業額取得了93%的增長。同時，由於期租兩艘合共9,100噸遠洋運輸船及25輛汽車的投入運營，使得運輸成本較去年同期降低。以上措施最終促使本集團淨溢利與同期比較增長173%。

前景

中國政府一貫支持道路等基礎設施的建設。而隨着國民經濟的穩步增長、中西部大開發的實施及社會新農村的建設，道路的需求與日俱增，從而促進了瀝青的大量需求。預計「十一五」期間，95%的鄉鎮開通瀝青（水泥）路。而根據中國更長遠之計劃，34條連貫中國大陸總里程44,000公里的高速公路及「五縱七橫」國道主幹線極待建設，加上2008北京奧運會和2010上海世博會的帶動，預計二零零六年中國將消耗1,300萬噸瀝青。這些為本集團創造了良好的機遇。

以本集團目前已拓展之市場為例，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上海、江蘇、浙江、安徽、江西及河南已知的每年新建高速公路將超過2,200公里，所需瀝青將超過100萬噸，而省際公路、市區道路、城鎮道路的大量修建也將消耗數百萬噸的瀝青。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所持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第7及8節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董事交易最低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列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好倉 權益總額	於本公司	於本公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該類別股份 所佔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註冊股本 所佔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錢文華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95,896,000股 (內資股)	17,927,000股 (附註1) (內資股)	113,823,000	47.43	33.19
陸勇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31,309,000股 (內資股)	—	31,309,000	13.05	9.13
姚培娥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7,273,000股 (內資股)	—	17,273,000	7.20	5.04
李鴻源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9,200,000股 (內資股)	—	9,200,000	3.83	2.68
張金華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7,576,000股 (內資股)	—	7,576,000	3.16	2.21

附註

- 1： 該17,927,000股股份乃由劉惠萍個人持有。由於劉惠萍為錢文華之妻子，故該等股份乃視作錢文華持有之家族權益。
- 2： 上述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並未包括按照所持有每1股普通股送1紅股的方式，將本公司的資本儲備及保留溢利資本化而發行的紅股。該紅股的發行需獲得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週年大會出席股東的批准。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其他個人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節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及被視作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或公司列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總權益	於該類別	於本公司註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股份所佔之概約	股本所佔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持股百分比
劉惠萍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7,927,000股 (內資股)	95,896,000股 (附註1) (內資股)	113,823,000	47.43	33.19
Shenyin Wanguo Strategic Investments (H.K.) Ltd.	實益擁有人	17,160,000股 (H股)	—	17,160,000	16.66	5.00
Shenyin Wanguo (H.K.) Limited (附註2)	被控制公司 權益	17,160,000股 (H股)	—	17,160,000	16.66	5.00
中塑油品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500,000股 (H股)	—	14,500,000	14.08	4.23
Lu Shuidi	實益擁有人	5,840,000股 (H股)	—	5,840,000	5.07	1.70

附註

1. 劉惠萍為錢文華之妻子。
2. Shenyin Wanguo Strategic Investment (H.K.)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Shenyin Wanguo (H.K.) Limited合法且實益擁有。因此，Shenyin Wanguo (H.K.) Limited被視作於Shenyin Wanguo Strategic Investment (H.K.) Limited名義註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上述權益並未包括任何按照所持有每1股普通股送1紅股的方式，將本公司的資本儲備及保留溢利資本化而發行的紅股。該紅股的發行需獲得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週年大會出席股東的批准。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予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以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葉明珠女士、朱生富先生及呂人祉先生。呂人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認為該等業績乃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構成競爭之業務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申銀萬國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之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申銀萬國融資獲委任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合規顧問。申銀萬國融資將就出任本公司之合規顧問收取費用。

本公司已獲本公司之合規顧問申銀萬國融資通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申銀萬國融資之聯屬公司Shenyin Wanguo Strategic Investments (H.K.) Ltd. 乃於本公司17,16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除上述者外，申銀萬國融資、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任何權利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承董事會命
錢文華
主席

上海，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錢文華、陸勇、姚培娥、張金華及李鴻源；一名非執行董事：許群敏；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生富、呂人祉及葉明珠。